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60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4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作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市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3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天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宝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原AIG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贾波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海汽工程设计江苏省分行，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技术主办、零售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南宁文明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长江路营业部总经理、企业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崔军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审计厅信息技术分局，信息法务，2000年9月进入华泰证券工作，曾任零售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杨琴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外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艺杰琴商业顾问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总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理，资深经理，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有保险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

Rajeev Mittal先生：董事，学士，1969年生加入美国耶鲁集团，2009—2011年担任新瑞投资（欧洲）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高级投资顾问团队主管研究总监（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新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行政总监（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管，全球高级投资顾问团队主管。

韩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基于群安证券有限公司、华耀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利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海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京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Lazard & Co证券山少事处以及Lazard Asia投融少事处，2010年至2013年曾担任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同时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TIH Limited董事。

文剑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3年至2011年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会计系副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4月期间兼职于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师。2015年3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

沈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78年至1987年先后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建材局、国家建设部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研究室副主任，1987年至1997年先后任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司级）、1997年任国家计委农业投资司投资处调研室主任（正司级）、2000年任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农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助理，2001年至2014年任北京国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农源饭下属）总经理。2014年退休，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

2.监事会成员

吴海云女士：监事长，硕士，于香港银行与资产管理业拥有丰富经验。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财务部副总裁，以及曾在国际银行、瑞银全球资产管理、瑞信私人银行、东方汇理资产管理等公司任多个重要职位。2017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投资财务总监一亚洲日本及台湾除外。

刘晓冰先生：监事，二十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12月进入公司，曾任无锡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水产路营业部负责人，无锡南环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崔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气体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专员、主管、高级主管、基金核算部经理兼基金会计（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管理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董辉先生：学士，硕士，1997—1998年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2004年任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基于群安证券有限公司、华耀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鹏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上海证券报社，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经理。

陈炎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从任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陆文娟女士：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国联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有限公司（BG）相任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锋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动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动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年7月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董辉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0年—2008年任职于美斯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2009年—2012年任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纽约大学TISH商学院金融学博士。

程宏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年—200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经理，2001—2012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EMBA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虹先生：西方经济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今担任华泰柏瑞量化先锋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动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所在基金经理：

方韦先生，日本基金成立至2016年11月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韩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副总经理陆文娟女士；副总经理董辉先生；投资部总监吕慧建先生；投资部总监王晓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李京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炎女士；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募集业务；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约定受理申请并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投资决策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根据开展业务需要，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清算、估价、受托财产托管；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挪用、侵吞基金财产；

（6）泄露因履职便利获悉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劝诱、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秩序的信息；

（6）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强人员管理，强化基业操守，督促职员实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合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向现有或拟投资组合的资料内幕信息；

（5）泄露、干扰、及损害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作